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湛威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愛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梁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之任何責任)，惟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所允許之範圍內及受其規限。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ii)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